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装备〔2024〕23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装备〔2024〕66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

1. 申报企业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A4纸双面印制胶装），并将盖章版PDF



文件发送至联系人。

2.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审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排查“失信黑名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正式行文出具初审意见，将汇总表盖章扫描，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市工信局。收件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原材料和装备处 林浩 联系电话 83321894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装备〔2024〕66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提高我省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和《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3〕3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4年度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申请认定企业应当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装备制造企业，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原则上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二）产品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导向，且已实现销售，成



套装备价格在 2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50万元以上。

（三）申报产品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申报单位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通过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产品性能可靠，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必须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产品经用户单位验证，具有较好的质量和稳定性。

（五）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二、其他条件

（一）申请国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企业及产品近 2年内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

2.申报产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版



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指标要求。

3.申报产品近 2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4.申报产品属于 2年内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二)申请省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且申报产品符合我厅公布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增补)》指标要求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单位拥有至少 1项 3年内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

2.申报产品近 2年内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3.申报产品属于近 2年内省级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三、申报材料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1,含申请表、申请报告、附件材料等)。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企业(含央属、省属企业)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我厅装备工业处(一式 2份,含电子文档)。

(二)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 12月 15日。



五、申报说明

(一) 企业同一产品不能同时申报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二) 申报装备的名称需与销售合同、企业标准、检测报告中的装备名称一致,如存在不一致之处需作相关说明,否则不予认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吴高信

联系电话:0591-87513054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06室。

电子邮箱: fjjxzbc@gxt.fujian.gov.cn

附件:1.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

2.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报书

装备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制



编写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1.请认真阅读本文档，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按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对应页码。材料内容一律采用 A4纸双面印制。

2.请尽量用胶装方式，书脊处请标注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

3.本文档涉及财务金额单位为万元的数据（除另有要求外）均填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同一类型的佐证材料较多时，可以在保证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进行缩印。

5.本文档目录部分相关条目为说明示例，正式印制申报材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材料总目录

内 容	页码
一、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	
三、附件材料	
（一）基础附件材料	
1 创新平台佐证材料	
2 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材料	
3 知识产权和品牌状况材料	
4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用户报告	
5 属于特殊行业的，有关许可、认证证书等材料	
6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7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先进性、创新性的佐证材料	
（二）其他还应提供的附件材料	
申请国内首台（套）的，如：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等佐证材料	
申请省内首台（套）的，如：拥有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等佐证材料	
.....	



一、福建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产品价格 (单位：万元)		所属领域 (对应的国家或省级目录末级编号)		
装备主要技术指标				
申报类型	成套装备：	国内首套	省内首套	
	单机设备：	国内首台	省内首台	



三、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并承诺如下：

-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等）

（二）装备总体评价和申报首台（套）的主要理由

（三）产品国内外研制应用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1 生产工艺及主要装备

2 关键技术突破情况及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包括承担的相关技术攻关项目及获得科技创新奖项等情况）

3 产品知识产权申请运用情况和品牌建设情况，发明专利与申报装备产品关联性的说明

4 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建议列表对比说明）

5 产品产业化进展情况

（五）产品关联度分析

1 关键部件配套情况（建议列表说明）

2 产品应用情况（包括用户单位使用情况等）

（六）产品的市场前景

1 产品的供应现状

2 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档次

3 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



（七）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三、附件材料

（一）基础附件材料

- 1 申报单位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佐证材料。
- 2 本年度或上年度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材料。
- 3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状况的有效佐证文件。包括发明专利等。涉及多个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4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检验检测项目需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同时请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依据标准明确，报告内容完整）；用户报告。（以上报告出具时间须为本年度或上年度）

5 属于特殊行业的，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6 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7 如有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先进性、创新性的佐证材料可以提供。

（二）申请国内首台（套）还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之一

1 申报企业及产品近 2 年内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佐证材料；

2 申报产品符合工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指标要求佐证材料（通过检测报告验证，需说明具



体佐证之处)；

3 申报产品近 2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佐证材料；

4 申报产品属于近 2年内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佐证材料。

(三) 申请省内首台(套) 还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申报产品符合《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增补)》指标要求(通过检测报告验证,需说明具体佐证之处)；

2 以下附件材料之一：

(1)拥有至少 1项 3年内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佐证材料；

(2)申报产品近 2年内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佐证材料；

(3)属于近 2年内省级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佐证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产品名称	对应目 录编号	销售 价格	申报 类型	主要技术指标	联系人	手机

(排名不分先后)

